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6.16

計畫名稱	雲基地 B 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 (修正) 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 112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書暨 113 年詳評報告暨規劃設計辦理。			
計畫目標	改善建物結構安全，優化無障礙設施及周邊景觀。			
計畫內容摘要	本案建築物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3 號，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宿舍使用，本府已完成撥用，規劃作為雲基地 B 棟使用，因耐震係數未達標準值，為確保建物使用安全，爰爭取預算執行耐震補強設計監造、補強工程，以延長建築物之生命週期及使用效益。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9,800		9,800
	總需求	9,800		9,8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為確保建物未來供公眾使用安全，爰爭取預算執行耐震補強工程案，以延長建築物之生命週期及使用效益。		
	計畫可行性	因本棟建物老舊超過 50 年以上，本府前於 113 年 4 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建物須辦理結構補強，爰爭取預算於 115 年辦理結構補強工程。		
	計畫效果 (益)	就建築物辦理耐震補強並優化無障礙設施，以確保後續民眾於該地進行課程、活動及駐留時，安全無虞。		

	計畫協調	雲基地係花蓮第一個實驗場域，擬結合新創產業等相關單位規劃未來，帶動投資研發、增加就業機會等產業效益。
	計畫影響	提高建築物安全性：計畫的實施可以顯著提高建築物或結構物的耐震性能及改善無障礙空間，減少地震造成的損害程度，提高人員和財產的安全性。

計畫執行單位：行研處 計畫聯絡人：莊佩臻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27171#322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112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書暨 113 年詳評報告暨規劃設計辦理。
- 二、未來環境預測：因應產業實踐需求，為提供縣民安全創意實踐場所，擬透過館舍修繕、改善無障礙空間加強建物安全性，並辦理相關培力課程與新創加速器陪伴，提升產業人力常駐花蓮、培力在地新創產業，落實數位游牧工作方式。
- 三、問題評析：
 - (一)本案建物均為民國 60 年興建，屋齡約 52 年，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宿舍使用，本府已完成撥用，規劃作為雲基地使用。為增加後期使用安全性，辦理相關耐震評估，評估結果為 1 建物須辦理結構補強。
 - (二)花蓮縣總人口數 31 萬 8,849 人，65 歲以上人口約 6 萬 0341 人，營利事業營業家數 2 萬 1,972 家、農牧業 1 萬 6,503 家、林業 4,054 家、漁業 542 家；就人口年齡及產業類型，顯示花蓮人口趨近高齡化社會，產業多傳統產業，急需數位科技技術替代人力、節省成本，帶動產業轉型及新創產業在花蓮實踐可能。
 - (三)花蓮地處台灣東部，是台灣最大的縣級行政區，南北長 137.5 公里，台灣百岳有 43 座，衍生出交通不變、人口外流、產業外移的困境，期透過雲基地，整合產業資源，提升新創產業實際與在地傳統產業合作，促進傳產或新創業者運用 AI，增進產能與產值。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 (一)提供安全建物場域供公眾使用。
 - (二)藉由開放公部門場域與鏈結在地產業轉型升級需求，提供產、學、研機構應用創新科技與服務模式在地實證各類城市議題解決方案之契機，協助民間單位投入於花蓮縣進行解決方案場域實驗試辦，進而協助發展智慧城市產業商業模式。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本府業於 113 年度辦理委外營運案及耐震能力詳評，惟目前尚未編列後續耐震工程相關預算使用。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結構安全性提升：實施後建築物或結構物的耐震性能是否有所提升，例如通過建築物的抗震能力評估指標、結構變形控制等。
 - (二)人員安全：評估補強後建築物對於內部人員的安全保障程度。
 - (三)可持續性：評估補強計畫對建築物或結構物長期維護和管理的影響程度，包括維護成本、使用壽命延長等。
 - (四)遵循法規和標準：評估補強計畫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建築標準，確保建築物的耐震性能達到相應的要求。
 - (五)預估每年受益人次達 300 人次男女。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一)113 年進行建物耐震詳細評估、補強規劃設計。

(二)執行 114 年度雲基地委外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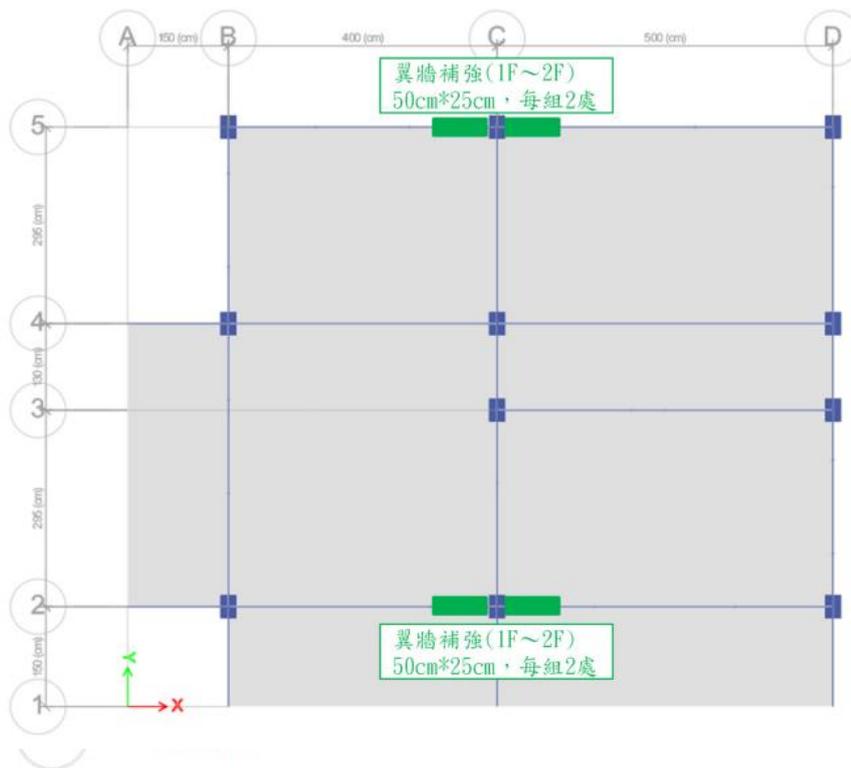
(三)預計 115 年度辦理雲基地 B 棟工程補強，確保人員於內部活動時安全無虞。

二、執行檢討：本案計畫需編列評估修繕等相關費用，預計 115 年所需經費 980 萬元。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本案土木技師建議，考量在不影響採光及動線、並加強結構系統的狀況下辦理結構補強，故選擇於建築物施作 50 cm × 25 cm 之翼牆補強工法，地上一層至地上二層每層 4 組(每組兩處)，共 8 組。示意圖如附：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三、主要工作項目：

經耐震能力詳評結果，為確保雲基地 B 棟使用安全，爰爭取預算執行耐震補強詳細評估，以延長建築物之生命週期及使用效益。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	----	------	------

	115	完成建物修繕補強工程。	行研處
--	-----	-------------	-----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藉由空間修繕等軟硬體整備，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協助本縣傳統產業轉型、擴大數位運用視域，提升經濟產值。
2. 引入數位產業能量，透過創新數位科技，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數位經濟興起。
3. 與最新數位科技運用接軌，為本縣創造未來新型態產業，並藉此培育男女新創產業人才、增加男女工作機會。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概算：

- (一)辦理建物耐震工程(含復原) 450 萬元
- (二)無障礙設施(含周圍景觀美化工程)385 萬元
- (三)補強設計監造費用 65 萬元
- (四)工程管理費 20 萬元
- (五)建築使用執照變更 60 萬元

三、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小計 (B)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求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400	9,800					9,800	10,200	
合計	400	9,800					9,800	10,2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雲基地結構補強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年	1	9,800	9,800	建物耐震補強工程及監造、建築使用執照變更、無障礙設施工程及景觀美化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建物結構補強工程	
		累 計 百 分 比	30%	5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案為新興計畫，未編列相關費用。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藉由雲基地棟設置，帶狀連結縣府、新創基地、鄰近旅宿點，活絡智慧科技、新創產業。
- 整合花蓮縣產業資源，提升新創產業、科技數位產業在花蓮發展與實踐。
- 提高建築物耐震性能：提升建築物或結構物的耐震性能，使其在地震發生時能夠有效地減少損壞程度，提高人員和財產的安全性。
- 減少潛在損失：減少地震發生時建築物可能遭受的損失，包括人員傷亡、財產損毀等，從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潛在的經濟損失。
- 延長建築物使用壽命：有效延長建築物或結構物的使用壽命，減少因地震造成的損壞，延緩修繕和更換的需求，從而節省維護成本。
- 符合法規和標準要求：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建築標準要求，確保建築物的耐震性能達到相應的標準，提高社會公共安全水平。
- 預估每年受益人次達 300 人次男女。

二、計畫影響：

- (一)提高建築物安全性：計畫的實施可以顯著提高建築物或結構物的耐震性能，減少地震造成的損害程度，提高人員和財產的安全性。
- (二)藉由空間修繕等軟硬體整備，吸引雲端服務廠商進駐花蓮，協助本縣傳統產業轉型、擴大數位運用視域，提升經濟產值。
- (三)引入數位產業能量，透過創新數位科技，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帶

動數位經濟興起。

(四)與最新數位科技運用接軌，為本縣創造未來新型態產業，並藉此培育新創產業人才、增加工作機會。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 寫 說 明 :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莊佩臻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3-8227171#322
 填表日期：114年06月16日 e-mail：sk001008@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甲、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乙、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雲基地B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

<p>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1. 政策規劃者 (館舍營運及活動規劃人員): 本機關研擬與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共 4 人本機關正式人員男性 2 人 (50%)、女性 1 人 (50%)。該計畫性別影響評估由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黃愛珍講師進行審核評估，計女性 1 人 (50%)。</p> <p>2. 服務提供者 (業師、講師、顧問、清潔與維護人員)：</p> <p>(1)本計畫係專案管理服務性質，受本機關監督，得標廠商將針對興建整修工程廠商進行專案管理工作，包括開工前相關設計、品管文件之審查；施工中各項施工計畫及品質督導以</p>

及完工後之試車、驗收、竣工結算文件報表之確核及審定等工作。

(2)工程監造、專案管理之專業領域之女性較少，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就業各科執業技師人數統計資料(至113年12月)，全國領有技師證書人數共2,094人，其中單獨設立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執業人數女性8人，前二項合計女性比例4.02%；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度相關部會提案報告：女性執業技師比率較低原因分析，因過去大專校院工程、製造及營造類科之女學生占比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程科學類之女性及格比率較低，且需具備二

	<p>年以上服務年資，恐影響其執業意願，導致現今女性執業技師人數及比率偏低。</p> <p>(3)受益者：本計畫執行後，可妥善監督及要求得標廠商施工期間符合相關規範，提升施工品質，使興建完成之園區設施及公共設備功能達到預期結果，本機關為開放性園區，故受益者為全體國民。</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p>	<p>1. 工程監造、專案管理之專業領域之女性占比較低，顯示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存在明顯性別差距。故未來本計畫於招標階段，需進一步檢視與改善執行團隊之性別構成。</p> <p>2. 性別統計與評估機制尚待建置：</p>

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未來推動過程中需建立完整性別統計與分析制度，作為觀察性別參與落差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服務提供者及受益對象中之性別多元與弱勢性別參與比例，逐步改善現存性別落差情形。 2. 未來本計畫於招標階段，將視實際狀況於計畫內要求承攬廠商，於得標後提報本計畫之執行人員時，女性工作人員應至少1人以上。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團隊進行性別比例檢討，優先延攬女性或其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他弱勢性別背景之顧問，強化專業與性別多元並重之專家群。

2. 完善性別統計與參與資料收集作業，作為後續檢討與改進之依據。
3. 活動文宣與招募管道導入性別友善語彙與圖像，提升多元包容性。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次計畫經費係依據工程內容進行整體規劃與分配，故難以就性別議題額外新增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未來將於計畫規劃初期即納入性別平等相關目標與措施，以提升性別主流化之落實效益。</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未來將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p. 3、p. 5、p. 6)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黃愛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7 月 3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黃愛珍</p> <p>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p> <p>勞動法令、性別平等</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規定相符，應屬合宜。</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相關計畫之制訂與決策已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且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本計畫已注意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從業人員於性別上之明顯落差，應屬合宜。</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雖有從業人員之性別差距，但已注意要求承攬廠商，於得標後提報本計畫之執行人員時，女性工作人員應至少1人，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屬合宜。</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為公共空間之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使用者可能包括不同之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使用者，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注意強化照明、路面之平整與高低落差、消除空間死角、清楚適當之標線、適當之路線規劃、無障礙設施環境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使用與洽公之意願。</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雲基地B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p>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附表一之計畫名稱為【雲基地B棟耐震補強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工程】，但附表二之計畫名稱為【智慧願景館結構補強暨委託營運計畫】，名稱不一致，請查明後更正</p> <p>2、本計畫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且使用族群包括不同性別、年齡及障別等民眾及警察同仁，應注意公共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直接受益者為洽公之全體國民，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及颱風頻繁，對於使用本場域之民眾與警察同仁恐有安全之虞，為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保障民眾與建物之安全，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3、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愛珍 _____</p>	